

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公告(A1期)

尊敬的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1期委托人：

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1期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A1期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销售，到期日为2017年5月15日。具体退出方式安排及收益说明如下：

一、退出方式安排

根据《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中“七、集合计划的份额分类”的有关约定，“该类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选择退出；若未退出，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。”本集合计划A1期的运作到期日为2017年5月15日，委托人在当日未主动提出退出申请，视为自动参与本集合计划A1期的下一个运作周期。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以销售公告为准。

二、运作期收益说明

本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.50%，根据《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A1期运作周期自2017年4月25日（含息）起，至2017年5月15日（含息）止，共21天，收益以现金方式发放。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5月12日

